

# 2023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实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一

转让方(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受让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甲方同意将位于 的国有土地，证编号为： ，宗地面积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转让给乙方，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详见附件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经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核准。

上述土地范围内的一切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建筑物： ， ；附着物： ， 。

三、乙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转让地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内。开户银行： 帐户号： ， 帐户名称： 。

五、甲乙双方对上述土地已勘察核实，对现状无异议。

六、由甲、乙双方按国家现行规定向市税务部门交纳土地交易有关税费。

七、按该土地使用证确定的用途使用，转让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八、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如需要改变土地用途，必须报请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后与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地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转让地块原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办理转让过程中因增值所补交的土地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年，土地使用剩余年期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一、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到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换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十二、乙方在本地块范围内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土地使用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须于期满前180天向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与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付土地价款，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十四、甲方保证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和附着物归其所有，且不存在租赁和抵押的情况。

十五、甲方隐瞒该宗地存在争议、共有、出租、抵押、被查封或不符合转让条件等情况，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十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无条件给予补偿。

十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自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台山市土地交易中心监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主管的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持有及分送有关部门。

二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监证单位：

20xx年10月21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二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签订合同也是避免争端的最好方式之一。那么大家知道

合同的格式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按县地产交易中心制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以 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位于 地段的 用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经县国土资源局测绘大队勘测，本次转让地块面积为 平方米(合 亩)，其具体位置与四至范围详见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图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年 月 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须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甲乙双方确认地块转让成交价为： 元正(小写 万元)

五、宗地转让交易发生的应缴税费及交易服务费按《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办法》所述的缴付办法执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期款在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额的 %，即 元整(小写 元

整);

七、在办理该宗地转让手续过程中，如甲方隐瞒宗地的'出租、抵押、查封等其他项情况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八、甲方应将转让宗地的用地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原始资料作为交易文件移交乙方。并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乙方受让宗地后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等活动，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无条件给予赔偿。

十一、双方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后，提交南漳县地产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地产交易中心存档两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  
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三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县)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_\_通，即

通\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通，即\_\_\_\_\_通，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_\_\_\_\_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包含政府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日\_\_\_\_\_内，一闪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 第三章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

绿地比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即不得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受让人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用途，或者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土地利用指标，应事先经规划主管部门和出让人同意，并按出让人重新核定的数额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总投资额(包括出让金、厂房和配套水、电、路等辅助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不得低于\_\_\_\_\_万元/亩(即每平方米不低于\_\_\_\_\_元)。

受让人应在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持有效的资金投入凭证(包括出让金缴纳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设备购置清单及付款凭证等)向出让人申请履约检查。

第十五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后无偿移交给\_\_\_\_\_府：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十六条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动工建设，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建成投产(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出让金总额全部付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九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有效的规划和土地使用条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

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三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按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建设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_\_\_\_\_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三)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开发和建成投产的，应补足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

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七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九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三十一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

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_\_‰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六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或已经动工开发的土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含出让金)不足25%，且未经市、县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止建设连续满一年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_\_\_\_\_%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八条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建设，应向出让人补足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投资总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按照约定的条件继续履行义务，受让人不履行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四十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 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_\_项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县)\_\_\_\_\_签订。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盖章):\_\_\_\_\_受让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报:\_\_\_\_\_电报:\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四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一、

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

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按县地产交易中心制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以 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 位于 地段的 用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经县国土资源局测绘大队勘测，本次转让地块面积为 平方米(合 亩)，其具体位置与四至范围详见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图所示。

四、甲乙双方确认地块转让成交价为： 元正(小写 万元)

五、宗地转让交易发生的应缴税费及交易服务费按《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办法》所述的缴付办法执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期款在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额的 %，即 元整(小写 元整)；

七、在办理该宗地转让手续过程中，如甲方隐瞒宗地的出租、抵押、查封等其他项情况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八、甲方应将转让宗地的用地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原始资料作为交易文件移交乙方。并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乙方受让宗地后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等活动，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无条件给予赔偿。

十一、双方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后，提交南漳县地产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地产交易中心存档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五

第七条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的法规及规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土地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项目。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乙方用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账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办法解决：(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法定名称\_\_\_\_\_；法定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电 传\_\_\_\_\_；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报挂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六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 \_\_\_\_\_

受让方： \_\_\_\_\_

甲方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在\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_\_\_\_\_

3、地号： \_\_\_\_\_

4、土地所在位置： \_\_\_\_\_

5、土地用途： \_\_\_\_\_

6、土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7、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8、现状：已三通一平，有\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平方米，回迁日期为\_\_\_\_\_年\_\_\_\_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元。

9、抵押情况：\_\_\_\_\_

### 第三条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公开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

4、转让份额：\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四条甲方保证本合同

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 (1) 《国有土使用证》
- (2) 《建设用地批准书》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 《设计要点批文》
- (5) 回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4、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_\_\_\_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

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篇七

甲方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在\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 第二条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_\_\_\_\_
- 3、地号：\_\_\_\_\_
- 4、土地所在位置：\_\_\_\_\_
- 5、土地用途：\_\_\_\_\_
- 6、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
- 7、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 8、现状：已三通一平，有\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平方米，回迁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元。
- 9、抵押情况：\_\_\_\_\_

## 第三条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 1、公开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
-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
- 4、转让份额：\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条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 (2) 《建设用地批准书》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 《设计要点批文》
- (5) 回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5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成交价款。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房  
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